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听课制度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是我院进行教学质量考评专门设计的。为加强教学的质量的监控，互相交流教学和教改经验，不断提高课堂的教学水平，掌握教学动态和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学院决定建立健全听课制度，并作如下规定。

## 一、听课的量

### (一) 领导干部听课要求

- 1、 校级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 4 节；
- 2、 学校本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 4 节；
- 3、 主要教学管理干部：
  - (1) 教学副校长、教务处正副处长，各院（部、中心）正、副院长（主任、）每学期听课至少 8 节；
  - (2) 各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每学期对本教研室的专职及外聘教师至少听课 1 次。
- 4、 其他管理干部：

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各学院（部）正、副书记每学期听课至少 4 节；

### (二) 督导听课要求

校、院两级专职督导师听课应保证每天 2 学时，课程应覆盖全校各专业每位教师（含外聘教师）和所有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的课程。

## 二、听课的要求

- 1、每学期开始听课前到 [下载并打印《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 2、每次听课至少应听 1 学时，听课后要对教师做出公平、客观和实事求是的评价，听课后，应尽可能与师生交换意见。
- 3、期末结束时完成本学期的听课情况的总结和听课表装订成册后送到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